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特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2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0.37元，募集资金总额72,746.74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756.25万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9月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9月6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2-00073号），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高速光模块及5G通信光模块建设项目	37,699.00	37,699.00
2	联特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593.00	15,593.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700.00	6,700.00
合计		59,992.00	59,992.00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

###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 （一）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依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规划，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进行了投入。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8,587.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高速光模块及5G通信光模块建设项目	8,331.34	8,331.34
2	联特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6.56	256.56
合计		8,587.90	8,587.90

#### （二）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990.49 万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198.56 万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本次拟置换金额 198.56 万元。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587.90 万元，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198.56 万元，前述金额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了《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2-00499 号）。

###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2年8月31日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8,587.90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198.56万元。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2年8月31日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8,587.90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198.56万元。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2年8月31日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8,587.90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198.56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 （四）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2-00499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武苗



张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